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
《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

《2020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2020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引言

本文件載述下列法例修訂建議，以便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可通過正式途徑，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提出就民商事案件送達司法文書的對外請求—

(a) 《2020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高等法院修訂規則》)(附件A)；及

(b) 《2020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區域法院修訂規則》)(附件B)。

理據

在現有法律制度下缺乏正式途徑供香港特區向澳門特區就民商事案件提出送達司法文書的對外請求

2. 現時，處理有關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方對香港發出就民商事案件送達司法文書的外來請求，以及這些國家或地方收到香港就民商事案件送達司法文書的對外請求，須受《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及《區域法院規則》(第336H章)的有關條文規管。

(A) 送達司法文書的外來請求

3. 處理有關民商事案件送達司法文書的外來請求，須受《高等法院規則》第69號命令規管。根據該命令第2

條規則，高等法院可處理將任何與在某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方的法院或審裁機構進行的民事或商業法律程序相關連的法律程序文件對一名在香港的人的送達，而在該事宜中，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接獲一份來自下者的送達請求書—

- (a) 政務司司長，而政務司司長在該份請求書中建議送達須予完成；
- (b) 如該法院或審裁機構是在某個協約國之內，則為該國家的領事或其他權力機構；或
- (c) 如該法院或審裁機構是中國內地的法院或審裁機構，則為中國內地的司法機構。

4. 澳門特區雖然並非“中國內地”的一部分，但屬於“香港以外的地方”的範圍。《高等法院規則》第69號命令的字眼涵蓋來自澳門特區的送達請求，政務司司長可向司法常務官發出書面建議，以完成送達。因此，香港特區可處理來自澳門特區就民商事案件在香港特區送達司法文書的外來請求。在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澳門特區就民商事案件送達司法文書向香港特區提出的外來請求，每年平均有12宗。

(B) 送達司法文書的對外請求

5. 有關民商事案件送達司法文書的對外請求，須受《高等法院規則》及《區域法院規則》各自的第11號命令規管。具體來說，《高等法院規則》第11號命令規管向中國內地(第5A條規則)或其他國家(第6條規則)提出送達司法文書的對外請求。《區域法院規則》第11號命令亦載有類似條文。

6. 由於澳門特區既非在中國內地，亦不是“國家”，因此，香港特區政府並無法律理據向其提出送達司法文書的請求。根據這些規則的現有條文，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無權處理該等請求的申請。

7. 由於香港特區沒有正式途徑可向澳門特區提出就民商事案件送達司法文書的對外請求，香港特區的訴訟人只能通過私人途徑(例如聘請律師)安排在澳門特區送達司法文書，但有關安排不能違反任何一方司法管轄區的法例。

8. 兩個特區缺乏正式機制規管兩地之間相互協助就民商事案件送達司法文書，有欠理想。香港特區訴訟人現時在澳門特區為完成送達司法文書所使用的私人途徑，亦可能在法庭上受到法律質疑。

《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對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達司法文書的安排》(《安排》)

9. 為應付上述不理想的情況，香港特區與澳門特區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簽訂《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對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達司法文書的安排》(《安排》)(附件C)，以就兩個特區之間有關民商事案件送達司法文書設立相互協助機制。

C

10. 《安排》主要依循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高等法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委托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的安排》。就涵蓋範圍和運作程序而言，該安排的實施情況一直令人滿意。《安排》包括以下主要條文—

- (a) 指定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區負責傳送及執行委托書的機關(即香港特區的高等法院及澳門特區的終審法院)(第三條)；
- (b) 指明《安排》的範圍及可委托送達的司法文書種類(第一及二條)；
- (c) 指明委托書須具備的資料及語文(第四及五條)；
- (d) 訂明執行委托書的程序(第六、七、八及九條)；
- (e) 規定須及時傳送及執行委托書(第十條)；

(f) 規定須出具送達證明書及注明妨礙送達的原因或拒收事由(第十一及十二條)；

(g) 無須就委托送達的文書的內容和後果承擔法律責任(第十三條)；

(h) 支付送達費用的責任(第十四條)；以及

(i) 《安排》如何生效(第十六條)。

11. 我們明白澳門特區已完成使《安排》生效的內部程序，並將按《安排》第十六條向香港特區發出通知。在香港特區方面，則須修訂《高等法院規則》及《區域法院規則》的有關條文才能執行《安排》。

12. 執行《安排》後，兩個特區之間就民商事案件送達司法文書的做法會更為明確，並得以確保有關工作的效率。執行《安排》可解決目前香港特區的訴訟人須通過私人途徑向澳門特區的有關人士送達司法文書的不理想情況。

《修訂規則》

13. 為執行《安排》，在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¹及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²分別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54條訂立《高等法院修訂規則》，

¹ 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55條成立，以訂立法院規則規管並訂明須在高等法院遵行的程序及常規(包括須在高等法院登記處遵行的程序及常規)。該委員會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兩名由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名的大律師、兩名由香港律師會提名的律師和其他人士。

² 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17條成立，以訂立法院規則規管並訂明須在區域法院遵行的程序及常規(包括須在區域法院登記處遵行的程序及常規)。該委員會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一名由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名的大律師、一名由香港律師會提名的律師和其他人士。

以及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72條訂立《區域法院修訂規則》。此《修訂規則》是屬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方式審議的附屬法例。

14. 一如上文第3至6段所述，《高等法院規則》及《區域法院規則》各自的第11號命令規管有關送達司法文書的對外請求，而《高等法院規則》第69號命令則規管外來請求。為執行《安排》，這些命令已修訂如下—

- (a) 《高等法院修訂規則》第3條及《區域法院修訂規則》第3條已分別修訂《高等法院規則》及《區域法院規則》第11號命令的第5A條規則，以訂立關於香港特區在澳門特區送達司法文書的條文；以及
- (b) 《高等法院修訂規則》第7條已修訂《高等法院規則》第69號命令的第2條規則，以訂立關於澳門特區在香港特區送達司法文書的條文。

15. 《高等法院規則》第71A及71B號命令和《區域法院規則》第42號命令採用了“內地”一詞(而非“中國內地”)，其定義訂明於《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597章)第2條³。為求一致，《高等法院規則》第11及69號命令，以及《區域法院規則》第11號命令提述的“中國內地”，一律修訂為“內地”；而“內地”一詞的定義為“中國的任何部分，但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有關修訂已分別在《高等法院修訂規則》第3及6條，以及《區域法院修訂規則》第3條反映。

16. 我們亦已藉此機會修正《高等法院規則》及《區域法院規則》一些輕微的錯誤。這些修正亦已在《高等法院修訂規則》第4、5、8及9條，以及《區域法院修訂規則》第4條反映。

³ 根據第597章第2條，“內地”(Mainland)指“中國的任何部分，但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立法程序時間表

1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提交立法會 (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 程序)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

建議的影響

18. 鑑於向澳門特區發出或從澳門特區收到對外及外來送達有關民商事案件司法文書的請求宗數相對有限，我們預計執行《安排》並不會令有關請求的數目即時急增。《高等法院修訂規則》及《區域法院修訂規則》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不會影響《高等法院條例》及《區域法院條例》現有的約束力，亦不會對經濟、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或性別議題構成影響。

公眾諮詢

19. 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我們就執行《安排》的法例修訂建議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發出資料文件。該委員會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並無提出意見。

宣傳安排

20. 我們會發放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查詢

21.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可致電3509 8119向助理行政署長陳圳德先生查詢。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2020 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由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54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高等法院規則》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 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9 條。
3. 修訂第 11 號命令第 5A 條規則(透過司法機構在中國內地送達令狀)
 - (1) 第 11 號命令, 第 5A 條規則, 標題 ——
廢除
“中國內地”
代以
“內地或澳門”。
 - (2) 第 11 號命令, 第 5A(1)條規則 ——
廢除
在“規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須在內地或澳門向某人送達令狀, 則該令狀須透過內地或澳門(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司法機構送達。”。
 - (3) 第 11 號命令, 第 5A(3)(c)條規則 ——
廢除
“中國內地的”
代以

- “有關”。
- (4) 第 11 號命令, 第 5A(6)條規則 ——
廢除
所有“中國內地的”
代以
“有關”。
 - (5) 第 11 號命令, 在第 5A(6)條規則之後 ——
加入
“(7) 在本條規則中 ——
內地 (Mainland)指中國的任何部分, 但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4. 修訂在第 69 號命令之前的小標題(關於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方的法律程序的條文)
在第 69 號命令之前的小標題, 中文文本 ——
廢除
“香港以外的國家或”
代以
“某國家或香港以外”。
 5. 修訂第 69 號命令標題(來自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方的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
第 69 號命令, 中文文本, 標題 ——
廢除
“香港以外的國家或”
代以
“某國家或香港以外”。

6. 修訂第 69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定義)

第 69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內地 (Mainland)指中國的任何部分，但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7. 取代第 69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第 69 號命令 ——

廢除第 2 條規則

代以

“2. 適用範圍(第 69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凡某民事或商業法律程序在某國家或香港以外地方的法院或審裁機構進行，本命令適用於在香港向某人送達關乎該法律程序的法律程序文件，前提是司法常務官接獲符合以下描述的送達請求書 ——

- (a) 送達請求書來自政務司司長，而政務司司長建議完成該項送達；
- (b) 如該法院或審裁機構，是在某個協約國——送達請求書來自該國家的領事或其他權力機構；
- (c) 如該法院或審裁機構是在內地——送達請求書來自內地的司法機構；或
- (d) 如該法院或審裁機構是在澳門——送達請求書來自澳門的司法機構。”。

8. 修訂第 69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

(1) 第 69 號命令，中文文本，第 3(1)條規則 ——

廢除

“香港以外的國家或”

代以

“，某國家或香港以外”。

(2) 第 69 號命令，中文文本，第 3(3)條規則 ——

廢除

“香港以外的國家或”

代以

“某國家或香港以外”。

(3) 第 69 號命令，中文文本，第 3(5)條規則 ——

廢除

所有“香港以外的國家或”

代以

“某國家或香港以外”。

(4) 第 69 號命令，第 3(6)條規則 ——

廢除

“中國內地的”

代以

“有關”。

9. 修訂第 88 號命令第 5A 條規則(就藉售賣以強制執行押記令而提出的訴訟)

第 88 號命令，第 5A(2)(a)條規則 ——

廢除

“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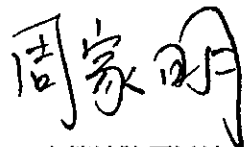
代以

“令，以及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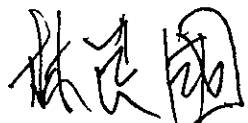
於 2020 年 3 月 13 日訂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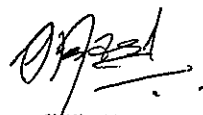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潘兆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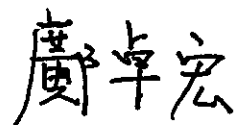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周家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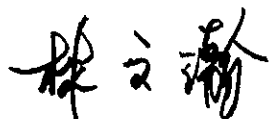
林定國, S.C.



黎雅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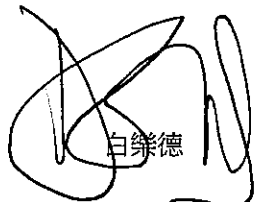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鄭卓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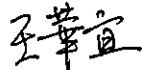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
林文瀚



毛樂禮, S.C.



白樂德



王華宜

註釋

本規則修訂《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 附屬法例 A)(《主體規則》), 以 ——

- (a) 就於澳門送達司法文書, 以及於香港送達來自澳門的司法文書, 作出規定;
- (b) 訂明內地的定義; 及
- (c) 修正《主體規則》中的若干輕微錯誤。

《2020 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第 1 條

1

《2020 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由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72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區域法院規則》
《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第 11 號命令第 5A 條規則(透過司法機構在中國內地送達令狀)
 - (1) 第 11 號命令，第 5A 條規則，標題 ——
廢除
“中國內地”
代以
“內地或澳門”。
 - (2) 第 11 號命令，第 5A(1)條規則 ——
廢除
在“規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在內地或澳門向某人送達令狀，則該令狀須透過內地或澳門(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司法機構送達。”。
 - (3) 第 11 號命令，第 5A(3)(c)條規則 ——
廢除
“中國內地的”

《2020 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第 4 條

2

代以
“有關”。

- (4) 第 11 號命令，第 5A(6)條規則 ——
廢除

所有“中國內地的”

代以
“有關”。

- (5) 第 11 號命令，在第 5A(6)條規則之後 ——
加入

“(7) 在本條規則中 ——

內地 (Mainland)指中國的任何部分，但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4. 修訂第 88 號命令第 5A 條規則(就藉售賣以強制執行押記令而提出的訴訟)

第 88 號命令，第 5A(2)(a)條規則 ——

廢除
“以及”

代以
“令，以及有關”。

於 2020 年 3 月 13 日訂立。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潘兆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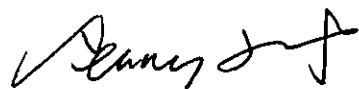
首席區域法院法官
高勁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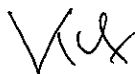
區域法院法官
梁俊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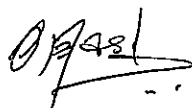
金晉亭



馮美鳳



區域法院法官
余啟肇



黎雅明



區域法院暫委司法常務官
雷健文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本規則修訂《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主體規則》)，以 ——

- (a) 就於澳門送達司法文書，作出規定；
- (b) 訂明內地的定義；及
- (c) 修正《主體規則》中的一項輕微錯誤。

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對民商事案件

相互委托送達司法文書的安排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九十五條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九十三條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代表通過協商，現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對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達司法文書問題規定如下：

第一條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可以相互委托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

二、 為避免疑問，民商事案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包括民事勞工案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包括勞資審裁處司法管轄權內的申索。

第二條

本安排中的司法文書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包括但不限於：起訴狀複本、答辯狀複本、反訴狀複本、上訴狀複本、陳述書、申辯書、聲明異議書、反駁書、申請書、撤訴書、認諾書、和解書、財產目錄、財產分割表、和解建議書、債權人安排書、傳喚書、通知書、法官批示、命令狀、法庭許可令狀、判決書、合議庭裁判書、送達證明書以及其他司法文書和所附相關文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包括但不限於：起訴狀副本、上訴狀副本、傳票、狀詞、誓章、判案書、判決書、裁決書、通知書、法庭命令、送達證明以及其他司法文書和所附相關文件。

第三條

雙方委托送達司法文書，均須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進行，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負責執行委托送達司法文書的請求。

第四條

一、 委托方請求送達司法文書，須出具蓋有其印章的委托書，並須在委托書中說明委托機關的名稱、受送達人的姓名或者名稱、詳細地址及案件性質。

二、 如委托方請求按特定方式送達或者有特別注意的事項的，應在委托書中注明。

第五條

一、 委托書應當以中文文本提出，並且須列明所附司法文書的類別。

二、 所附司法文書沒有中文文本的，應當同時提供中文譯本。

三、 以上文件一式兩份。受送達人為兩人以上的，每人一式兩份。

第六條

接受及送達司法文書，應當依照受委托方轄區的法律進行。

第七條

委托方請求按照特定方式送達的，如果受委托方認為不違反其轄區的法律，可以按照其特定方式執行。

第八條

如受委托方認為委托書不符合本安排規定，應當及時通知委托方，並說明對委托書的異議。必要時可以要求委托方補充材料。

第九條

不論委托方司法文書中確定的出庭日期或者期限是否已過，受委托方法院均應送達。

第十條

一、 委托方應當在合理的期限內提出委托請求，以保證受委托方收到委托書後，可及時完成受托事項。

二、 受委托方法院應盡力在自收到委托書之日起兩個月內完成受托事項。

第十一條

受委托方法院在完成司法文書送達事項後，應當出具送達證明書。出具的送達證明書，應當注明送達的方法、地點和日期，及司法文書接收人的身份，并加蓋法院印章。

第十二條

受委托方無法送達的，應當在送達證明書上注明妨礙送達的原因、拒收事由和日期，並及時退回委托書及所附全部文書。

第十三條

受委托方對被委托送達的司法文書的內容和後果不負法律責任。

第十四條

委托方無須支付受委托方在送達司法文書時發生的費用。但受委托方有權要求委托方支付因採用委托方根據第四條在委托書中請求以特定方式送達所產生的費用。

第十五條

本安排在執行過程中遇有問題，應當通過協商解決。

第十六條

本安排將於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遵從各自為使本安排生效的規定之日起三十日後開始生效。

本安排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簽署，一式兩份，每份均以中文寫成。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務司司長

張建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

行政法務司司長

陳海帆